

知识社会学何以可能，何以可为

——读伯格、卢克曼《现实的社会构建》^①

韦宏耀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知识社会学作为一门传统的社会学分支学科一直处于边缘位置，伯格和卢克曼作为社会建构论的代表人物，将日常生活现实作为研究范畴引入知识社会学，试图为知识社会学重新正名。社会具有双重属性，它既是涂尔干所说的社会事实，也是韦伯论证的理解的主观意义。知识社会学就是要对客观的建构和主观的建构作出理论说明，以揭示在日常生活中“人是他们自己积极主动创造的社会产物”这一常识性道理。

关键词：知识社会学、社会建构、日常生活现实

现象学社会学代表人物彼得·伯格和托马斯·卢克曼所合著的《现实的社会构建》(*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自1967年出版以来至今多次重印，颇受称引，已经成为知识社会学讨论中不大可能绕过的一本著作，被誉为社会建构论的“圣经”。该书包含一篇绪论、三章主体内容和一章结论，以人和社会的关系为主轴来探讨社会现实的构建，是一部知识社会学论纲。简单来讲，作者认为，现实是由社会建构的，知识社会学必须分析这种建构的过程。

“知识社会学”(Wissenssoziologie)这一术语是由马克斯·谢勒在20世纪20年代提出，而知识社会学直接的近代源头则是19世纪德国思想史上的三大发展：马克思主义、尼采哲学与历史主义。(伯格、卢克曼，2009:4-6)谢勒是个哲学家，主要侧重于哲学形而上领域的思考，他把知识主要归结为哲学世界观——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苏国勋，2002)提出了社会“相对的自然世界观”概念。曼海姆将德国的这一思潮带入了英语世界，并在意识形态的梳理中，以“关系论”(relationism)为基础，使人们认识到：任何人类思想都不能免于其社会背景意识形态化的影响，即任何知识终归属于某种角度的知识。(伯格、卢克曼，2009:9)之后的默顿、帕森斯、盖格、斯塔克对知识社会学都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但知识社会学

^① 本书版本见文后注释[1]

一直存在这样的现状——在理论上侧重认识论问题，在经验上侧重思想史。（伯格、卢克曼，2009:11）针对此，伯格和卢克曼提出了自己的想法，他们将知识社会学视为经验性质的社会学的一部分，于是将认识论及方法论问题从知识社会学中排除出去，做一种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同时，他们认为，知识社会学必须致力于分析在社会中被当做“知识”的事物，因为理论思想、“观念”或世界观都不是社会中最关键的部分，都只是所谓“知识”的一部分。

（伯格、卢克曼，2009:12-13）对知识社会学的性质及范畴做出再正名后，伯格和卢克曼便指出知识社会学的使命在于对现实的社会建构进行分析，即对社会的双重属性进行分析。一方面，社会是涂尔干所说的社会事实，另一方面它也是韦伯论证的理解的主观意义，所以知识社会学要对客观的建构和主观的建构作出理论说明，以揭示在日常生活中“人是他们自己积极主动创造的社会的产物”这一常识性道理。基于此，伯格和卢克曼开始了他们知识社会学大厦的建构。

一. 知识社会学的哲学阐述——日常生活中知识的基础

知识社会学关注日常生活现实，即指导人们日常生活行为的知识，在对其进行社会学分析前，必须先理解它的内在本质。因此，适当的哲学阐述是必需的。正如伯格和卢克曼所说“在着手进行主要工作之前，我们必须先来阐明日常生活中知识的基础，即主观过程（与意义）的客观化，正是通过这一过程，主体间（intersubjective）常识世界才得以建构而成”。

（伯格、卢克曼，2009:18）

日常生活现实是一个井然有序的现实现，在我们能够理解它之前便已被安排停当，并将其自身强制在我们面前。同时，日常生活现实是以一个互为主观的世界，也是一个我与他人共享的世界，呈现在我面前的。它是一种“此地（here）此刻(now)”的状态，具有时空结构。日常生活现实是被视为理当如此的现实，只要日常生活的常规不被打断能够持续存在，它们就会被理解成是没有问题的。一旦问题出现，日常生活现实就会尽最大可能将有问题的部分整合入没有发生问题的部分。而与日常生活现实相比较，其他的现实虽呈现特定的意义领域，却由生活的现实规划意义与经验的方式。当我用共同语言来解释宗教经验一类的事物时，我是“扭曲”了特定领域的现实，即我把非生活的经验“转译”到至高无上的生活现实中。（伯格、卢克曼，2009:19-24）

日常生活的现实之所以能够渗透于人们生活中所有可能产生的其他现实，并且包含这些现实而维持其至高地位，是因为日常生活的现实作为一个社会性的存在具有客观的性质。一

方面，无论是在面对面的情境还是借由匿名的方式，我们都在日常生活的互动中与他人的生命交着于一，进而构建更为复杂与宏观的社会结构。社会结构就是日常生活现实的一部分。

（伯格、卢克曼，2009:25-29）另一方面，日常生活中的语言 and 知识作为社会中共知的客观化事物，能够给我们的主观体验赋予意义并且使它更为持续而真实。生活的现实并非全是客观化的事物，但是只有透过客观化的事物才能展现出来。语言作为人类社会中最重要符号体系，不仅仅具有沟通的功能，还是大量意义与经验的客观储存库，能够适时地保存和传递给下一代。当我用语言来表达自己时，我就是在通过语言而把自己客观化，把自己个人生活中的主观现实转译到日常生活的现实中去，因而日常生活可说是我和他人共享的语言生活。

总之，毋宁说是日常生活借着形形色色的符号互动而构筑其坚实的存在，并且凭借它的连续性与客观性而统摄了所有其他的现实。

二. 知识社会学的基本理解——作为客观现实的社会

从经验上来说，人类的存在应该发生在有序的、有方向的、稳定的背景下，但是这一经验上存在的稳定的人类秩序的出现、维持与转型的原因是什么呢？伯格和卢克曼认为，这必须从制度化角度进行分析。（伯格、卢克曼，2009:44-45）

伯格和卢克曼认为，所有的人类活动都会受到“惯习化”（habitualization）的影响，而这种惯习化与制度化息息相关，只要存在与各种类型行为者惯习化的行动相应的典型化（定型化）行动，制度化就出现了。（伯格、卢克曼，2009:46-48）当制度出现以后，就成为一个外在于人的客观实体，有着自己的发展历史，先于个体的出生而存在，是个体的人生记忆所不可得的，不管我们是否喜欢，它都持续存在于现实中并且规制着我们的行为方式。

个体在他们的生活背景中进行相互分离的制度化活动，通过自我反省将这些相互孤立的事件作为社会所共享的“知识”，这也就完成了制度秩序的整合。这样的知识可说是制度化行为的动力，它界定了行为的制度化场域，并会安排其中的各种情境。它会界定和构建将要在背景中扮演的角色。（伯格、卢克曼，2009:55-57）对于角色和知识间的关系，伯格和卢克曼进一步进行了分析，他们认为，从制度秩序的视角来看，角色是制度的表征，是制度所客观化累积知识的传输者；从许多角色的视角来看，每个角色都携带着社会确定的知识。对于这种辩证的角色分析伯格和卢克曼认为它揭示了社会中意义客观化的宏观世界，与这些世界对个体来说成为主观上真实得方式之间的传导，因此对知识社会学是至关重要的。（伯格、卢克曼，2009:65-66）

接下来伯格和卢克曼讨论了劳动分工、制度秩序的区隔化及随之而来的知识分配所造成的后果。一方面，整合的必要性日渐凸显；另一方面，社会中出现了各种分隔的意义亚共同体。在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中，巨大的经济剩余使得许多人得以全心致力于冷僻知识的追求中，各种意义的亚共同体间的多元化竞争，成为一种极其常见的事情。（伯格、卢克曼，2009:67-71）最后，制度秩序在何种程度上才能被理解作为一种非人的事实性？这就引出了对社会现实的物化问题的探讨。物化（reification）就是将人类现象当做事物来理解，即从非人或超人的角度来看人类现象。或者物化就是将人类活动的产品当做人类活动之外的现象——像自然事实、宇宙规律的结果，或是神意的呈现——来看待。物化的世界可以说是一个非人的世界。伯格和卢克曼认为这种物化分析能指出理论思想或像在社会学思想中存在的物化倾向，能防止陷入人所做的与人所想的之间非辩证关系的陷阱中，因而对知识社会学尤为重要。（伯格、卢克曼，2009:73-76）

与制度化相伴的是合法化过程，一旦离开合法化过程，制度化就很难持久存在。合法化（legitimation）作为一个过程，最好是被描述成一个“次级程序”（second-order）的意义客观化过程。合法化的功能是使已经制度化的“初级秩序”（first-order）客观化，在客观上可以得到，在主观上听起来可信。（伯格、卢克曼，2009:76）在合法化的四个层面——简单传统的确证方式；以基本形式出现的理论命题；包含知识分化的理论；符号/象征性意义共同体——中，符号/象征性意义共同体作为最高层次的合法化，其包含有各种理论传统，这些传统整合不同的意义领域，将制度秩序囊括在一个符号或具有象征意义的整体中。它的形成是伴随着客观化过程及知识的沉积和累积过程而来的。它为个体体验和制度秩序提供合法化的方式。（伯格、卢克曼，2009:78-81）

由于制度化过程中存在不可避免的张力，而且所有的社会现象都是历史地通过人类活动构建的，所以没有一个社会会被其所有成员视作理所当然；同样，也没有哪个符号/象征性意义共同体会被视作理所当然。于是乎，当异端问题出现，当一个社会遭遇到另一个与其有着巨大差异的社会时，维持共同体的概念化发展的主要时机也就出现了。一般，维持共同体的概念机构有两种应用方式，即治疗和无效。治疗是通过运用一种概念机构让每个人都处在共同体中；无效则是运用相似的机构，在概念上将所有事物都从共同体中清除出去。（伯格、卢克曼，2009:87-95）在初民社会中，只有唯一的符号/象征性传统维持意义共同体，意义共同体的诠释者独占所有实体终极正名的工作，并且运用权力强诸整个社会，这导致了社会结构的高度稳定。而在多元化的、现代化的现代社会中，各次级共同体共有一个核心的共同体，不同部分的共同体在相互调和的状态下共存。多元取向鼓舞了怀疑主义与创新，加速了社会

的变迁，与之伴生的是一个高度分工和分化的社会结构。由此我们看到了实体的存在与社会结构的关系。（伯格、卢克曼，2009:101-103）至此，我们可以说社会通过制度化和合法化实现了自身的客观化和外化，即成为了涂尔干笔下的“社会事实”。

上述分析表明，在生活世界中，人们通过行动和互动不断创造出一种共同现实，这种现实不仅被人们经验为主观上有意义的，而且客观上也是真的。日常生活现实是一种社会地建构起来的系统，人们在其中赋予日常生活现象以某种秩序。（赵万里、李路彬，2011）

三. 知识社会学的主观应用——作为主观现实的社会

在伯格和卢克曼看来，社会是在外化、客观化和内化三种持续、循环往复而又辩证的过程中得以生成和发展的。前面讲述了社会是如何通过制度化和合法化实现客观化和外化的，那么社会是如何实现内化的呢？即社会如何通过社会化过程，使个人得以把外在于自己的社会现实内化于心，使社会从客观的现实变成主观上的真实。我们先从初级社会化谈起。

初级社会化是个体在孩童时期经历的最早的社会化，通常也是个体人生中最重要的一环。初级社会化的关键是“概化他人”（generalized other）在意识中的形成，当概化他人的概念在意识中晶化（crystallization）时，客观现实与主观现实之间的一种对称关系便确立下来了。个体在初级社会化中不存在对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的选择，而只能将重要他人的世界内化（internalization）为唯一的世界。因此，与次级社会化中内化的世界相比，初级社会化内化的世界在人的意识中显得更加坚实。（伯格、卢克曼，2009:108-112）次级社会化是制度或以制度为基础的“亚世界”的内化，它的范围与特质由劳动分工的复杂性及伴随而来的知识的社会分配决定。与初级社会化相比，次级社会化中的社会关系较为形式化，各角色也较为匿名性，相应地，其内化的世界也较为脆弱和易变。（伯格、卢克曼，2009:115-118）

个体生活中的重要他人是维持其主观现实的关键，较不重要他人的作用类似于“副歌”。另外，日常生活中持续不断的交谈是最重要的维持现实的工具。因此，主观现实总是有赖于特定的可信的非人结构，即其维持所要求的具体社会基础和社会过程。（伯格、卢克曼，2009:124-128）社会化暗示了主观现实是能被转化的，这其中的一个极端情况是替代，替代是一种彻底转变，它需要再社会化过程，包括社会条件和概念条件。社会条件是一个有效的、听起来可信的结构，概念条件则是一系列合法化体系。当然，现实中存在的更多的是一些中间类型，即个体的主观现实只是部分转型。（伯格、卢克曼，2009:129-133）

伯格和卢克曼认为，对内化现象的微观社会学分析或社会心理学分析，必须总是以它们结构方面的宏观社会学理解为背景。所以，可以在社会化“成功”程度的社会结构上做一些一般性的考察。一般，在劳动分工极其简单和最少知识分配的社会中，不成功的社会化仅仅是生理或社会方面体验的意外的结果。而在有较复杂知识社会分配的社会中，不成功的社会化可能是不同的他人向个体传授不同客观现实的结果；可能来自初级社会化中重要他人关于相互矛盾的客观世界的传递；可能在初级社会化与次级社会化之间有矛盾时出现。（伯格、卢克曼，2009:134-141）与客观现实的概念结构相对应，主观现实也有一些与自我认同（identification）有关的理论，它们起着为主观现实合法化的功能。以心理学理论为例，它虽然能够为日常生活的经验所检验并且具有治疗上的应用性，但并不是科学意义上的验证，也绝无本体论上的根据。心理学的理论只是社会所界定现实的一种成分而已，它能对自我认同的维持与修订合法化，并且在这合法化的过程中创造现实。一次而言，心理学创造了一个现实，并随之成为自我的检验基础。

这样，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个体通过社会化建构起了主观的社会实体。

四. 结语

至此，伯格和卢克曼所倡导的面向日常生活现实的知识社会学的整个架构便基本展现了出来。其中心词便是“建构”二字，知识社会学所理解的人类现实，是一种由社会建构的现实，可以从两个层次与三种辩证过程来加以澄清。两个层次：社会实体具有主客观的双重性质，社会对我们来说不仅是外在的客观事实，也是内心所认同的真实。三种辩证过程：外化（externalization），客观化（objectivation）和内化（internalization）。人类的存在是一个不断外化的过程，人将自己外化而建构了世界，也将自己的意义注入了世界；并通过内化过程将个人融入社会及完成文化的传承。正如伯格、卢克曼（2009:150）所说，人创造了现实，并由此创造了自身。

在最后简短的一章结论中，伯格和卢克曼探讨了知识社会学与社会学理论的关系。他们认为，“对个体与社会、个人认同与社会结构辩证关系中知识角色的分析，对社会学所有领域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补充观点”。（伯格、卢克曼，2009:152）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社会学必须与历史学、哲学进行持续不断的对话，否则就会失去其恰切的研究对象。这一对象就是作为人类世界一部分的社会，它是由人在持续不断的历史进程中所创造、所居住的，反过来也创造了人”。（伯格、卢克曼，2009:154）

遵循胡塞尔、舒茨的现象学进入社会学之路，伯格和卢克曼思考着知识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此处的知识是常人日常生活世界的习以为常的知识，而此处的社会现实则是那个具有自明和先验性质的日常生活世界。社会现实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这一命题的提出，避免了以往的知识社会学仅关注知识分子群体(包括科学家共同体)与科学知识的社会形成而产生的缺陷，使知识社会学跃迁到常人世界，并开始关注日常生活的知识与社会结构的关系，引领了后来知识社会学的认知转向。伯格和卢克曼以社会现实的主体间性为切入点，抓住了知识社会学的要害，细致地描绘了社会现实的建构过程，完成了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未能完成的任务，使社会建构论能够以理论综合的面貌出现于20世纪后半叶以来的社会学理论思潮之中。(史晓浩、王毅杰，2009)

然而，伯格和卢克曼虽然一直在强调自己的知识社会学是一种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并不是社会学方法论的研究。但就笔者理解，他们在文章中对于基于马克思的辩证分析的反复强调其实就是一种已经上升到方法论层面的探讨。观看伯格和卢克曼对知识社会学的性质与范畴的界定，我们不难看到他们自己所宣称的知识社会学将会“从边缘地位变成社会学理论的核心所在”(伯格、卢克曼，2009:15)。直至该书出版40多年后的今天，这一美好愿望似乎还是颇为遥远。

同时，伯格和卢克曼的建构论也存在明显的缺陷。由于与现象学社会学联系十分紧密，他们认为社会现实是那个先验的、不证自明的、常态的日常生活世界。社会现实中的个体是“此时此地”依据自身经验而习惯化地做出例行化行动的正常人，这样就过于强调了社会的均衡和常态，忽略社会之间的冲突与变异，漠视个体之间的差异与竞争。而冲突与变异并非社会的边缘状态，而是具有某种正向功能的社会常态；个体行为的差异与竞争亦是社会科学的解释重点之一。(史晓浩、王毅杰，2009)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来自于作者对“知识的社会分配”的分析，伯格和卢克曼只是谈到了不同的个体和不同类型的人会有不同的知识，然后在这样的背景下，人们似乎便“乌托邦”似的满足于社会所安排的一切，井井有条，和睦相处。当遇到问题时，人们只需要知道找谁就可以，而无需了解具体的知识是什么。对于极易考虑到的分配的平等性问题，作者只字未提。对于此，我们可以说作者有更超脱的诉求，或者如作者所一再重申的他们不想挑起论战。但是对于一些社会学所无法规避的问题，作为一个有担当的社会学家，他是必须要有所回应的。

参考文献:

- [1]伯格、卢克曼.现实的社会构建【M】.汪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 [2]苏国勋.社会学与社会建构论.国外社会科学,2002,1
- [3]史晓浩、王毅杰.建构论视角下地社会实体观.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3):55-58
- [4]赵万里、李路彬.日常知识与生活世界——知识社会学的现象学传统评析.广东社会科学,2011,3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